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1-096）；
- 2、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教育局；
- 3、采购预算：¥4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
-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验收标准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营养改善计划委托供餐管理服务内容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有资质的 1 家服务企业，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餐供餐工作。

2、按照“统招分签”原则。中标管理企业与市教育局签订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再与各学校签订营养改善计划合同。

3、合同期限：委托服务企业合作期为 3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以校历暑假放假时间为准）。

4、供餐费用：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 号）精神，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的供餐费，按每生每天 5 元，按 200 天计算，1000 元/生/学年，预计营养改善计划受益人数 1.4 万人，供餐费用预算为 1400 万元/年（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5、实施范围：在我市 61 所学校（详见附件 2）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生中实施，受益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生约 1.4 万人。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为依据，不与学生户籍挂钩。

6、资金拨付：市教育局按各校在校学生数，每学年 200 天，每天 5 元的补助标准，由市财政提前预拨营养餐资金到各项目实施学校。学校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天数，与餐饮服务企业进行账目结算。

7、供餐方式。根据《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牛奶+X”课间餐食物营养标准〉的通知》（琼学生营养办〔2017〕15 号）文件标准在上午课间供餐，拟定为 2 天“牛奶+鸡蛋”，3 天“牛奶+面包/蛋糕”。下午课间供餐为“X”，供餐内

容为坚果。

供餐清单：

学校数量	学生数量	配送标准	配送天数	补助标准	备注
61个	约1.4万人	学生饮用奶 200ml/人/天	每年按200天计算	2.5元/人/天	按实际配送结算
		熟鸡蛋1个/人 重量不少于50g/个	每年按80天计算	1.5元/人/天	
		面包或蛋糕1个/人 重量不少于70g/个	每年按120天计算	1.5元/人/天	
		坚果食品 重量不少于15g/包	每年按200天计算 (下午课间供餐)	1元/人/天	

8、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 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 200 毫升规格，每天提供每人 1 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执行标准：经中国奶业协会认定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按照“中国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学生饮用奶必须以生牛乳为原料，执行 GB19301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同时，纯牛奶执行 GB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执行 GB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纯奶的比例不得低于 80%。

(4) 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 60 天以上。在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 不少于 5 种口味，每个周轮换一次。

(6) 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是从出厂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7) 乳品企业拥有自有牧场证明，自有牧场被确定为“学生奶源升级计划奶源示范基地”，奶牛近三年内饲养无重大疫情，无不良奶牛饲养记录问题。

(8) 乳品企业液态奶产品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方面事故。

9、鸡蛋的基本要求

(1) 单个鸡蛋重量不低于 50 克，生产商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鸡蛋生产企业。

(2) 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且不能破损。

(3) 鸡蛋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

10、面包或蛋糕的基本要求

(1) 执行标准：根据《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 第 1 期) 对“X”的修订。生产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重量：单个面包重量不低于 70 克(不含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 成份：面包的主要成份营养丰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4) 面包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使用)。

(5) 提供 2 种及以上口味。

11、下午课间餐坚果的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 提供的食品价格与 1 元等值，独立包装，每包不少于 15g，符合市场价格标准。

五指山市中小学生学习餐一日带量食谱(示例)

星 期	食品名	重量
一	学生奶(纯牛奶)	200ml/瓶
	熟鸡蛋	不低于 50g/个
	坚果	不少于 15g/包
二	学生奶(不同口味轮换)	200ml/瓶
	小蛋糕	不低于 70g/个
	坚果	不少于 15g/包
三	学生奶(纯牛奶)	200ml/瓶
	熟鸡蛋	不低于 50g/个
	坚果	不少于 15g/包
四	学生奶(不同口味轮换)	200ml/瓶

	面包（带馅）	不低于 70g/个
	坚果	不少于 15g/包
五	学生奶（纯牛奶）	200ml/瓶
	小蛋糕	不低于 70g/个
	坚果	不少于 15g/包

12、配送基本要求

（1）配送：1.1 中标企业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至少两次满足学生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 1 周以上的学生饮用奶，鸡蛋配送是当天加工的；

1.2 但对于偏远地区的教学点，需运输到教学点，不得运输到中心学校（教学点不配送熟鸡蛋）；

1.3 中标企业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五指山市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1.4 中标企业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五指山市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1.5 中标企业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五指山市教育局；

1.6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派送途中和分发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1.7 对于鸡蛋过敏的学生：中标企业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用于发放给对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对于乳糖不耐受的学生：中标企业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牛奶的替代食物发放给乳糖不耐受的学生食用，并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学初 10 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五指山市教育局）。

（2）储存：中标企业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餐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3）加工：中标企业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熟鸡蛋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奶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

（4）验收：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对因奶产品、鸡蛋和面包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2 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3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2.4 对牛奶、面包等食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胀包、霉包、坏包等应当天无条件更换。对鸡蛋提供质量保证，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于当天配送时无条件更换。烹煮过程中的破损无法实施发放的鸡蛋要予以更换；

2.5 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

2.6 严格执行学生营养餐配送食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配送食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2.7 每学期接受市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

(3) 行为规范

3.1 同一企业(品牌)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若经销商参加投标的需提供企业(品牌)针对我省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在我市有办公场所、仓库、配送车辆。

14、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1) 库房的基本要求：库房周围应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25米以内无暴露的垃圾场、旱厕、粪池等污染源；库房地面应当干燥、平整，保持清洁；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门窗、下水道出口等应闭合严密，加装必要的防蝇、防鼠等防“四害”措施、防火、防盗设施等；库房应具有满足供应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食品仓储场所的货架(台)应与地、墙保持距离，能使食品应分类、分区、分架、遵循先进先出存放；房内不得有其他不相关物品混合存放，不得有兽药、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的化工产品；

库房配备必要的符合食品储藏条件的控温、控湿设施，根据需要配备恒温保鲜库（柜）、冷冻冷藏库（柜）和留样设备等；出库原材料要做好记录，建立原材料二级追溯机制。

（2）配送的基本要求：应使用专车配送，配送车至少 2 辆，应是投标单位企业名下的厢式货车或面包车；在配送时应做到“三固定”，即司机和送货员相对固定、运送车辆相对固定、运送日期和时间相对固定；应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配送人员应着装统一、干净、整齐，并佩戴健康证胸卡；配送人员应配合仓库管理人员在送货前查看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书和合格证明文件，查验货物保质期及外包装，不得将过期、变质的原材料送给学校；装车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能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装车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整齐、平整摆放、不能倒置或侧立，杜绝野蛮操作等现象；中标企业应在合同签订 5 日内向五指山市教育局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执行；中标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企业应根据五指山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配送的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当地时间段的食材价格。

（3）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企业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付款方式与结算

每月初学校根据学生上个月的在校用餐人数、天数，填写好供餐学生情况登记表(校长、分管校长、管理员等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学校根据中标企业开具的发票直接支付。

（5）其他要求：投标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售后管理办法等；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人工、办理相关的证件工本费、机械、运输、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均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2021年春季各学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附件 2

2021年春季各学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类别	单位名称	学生情况			备注
		在校生人数	各个教学点	教学点人数约	
小学	五指山市第一小学	2714			
	五指山市第三小学	777			
	通什中心学校（4个教学点）	439	福关教学点	15	
			福利教学点	27	
			牙日教学点	13	
			红雅教学点	20	
	番阳中心学校（5个教学点）	739	布伦教学点	46	
			毛组教学点	36	
			孔首教学点	35	
			加艾教学点	25	
			南打教学点	7	
	小学	毛阳中心学校（13个教学点）	1144	牙胡教学点	36
毛路教学点				52	
军民教学点				17	
牙力教学点				32	
东油教学点				39	
毛贵教学点				35	
牙合教学点				21	
毛辉教学点				8	
什稿教学点				69	
毛周教学点				36	
毛旦教学点				20	
毛栈教学点				61	
空联教学点				45	
南圣中心学校（8个教学点）		495	南圣教学点	22	
			铜甲教学点	21	
			牙南教学点	18	
			毛祥教学点	8	
			红合教学点	2	
			草头教学点	8	
		什伦教学点	3		
		什泉教学点	9		

小学	畅好中心学校（5个教学点）	452	保国教学点	16	
			草办教学点	9	
			毛招教学点	9	
			番通教学点	9	
			什哈教学点	6	
	红山中心学校（2个教学点）	118	番赛教学点	8	
			南定教学点	7	
	水满中心学校（2个教学点）	294	新民教学点	9	
			牙排教学点	10	
	毛道中心学校（5个教学点）	348	牙猿教学点	7	
			报万教学点	18	
			毛卓教学点	14	
			红运教学点	9	
		番道教学点	3		
红星学校（小学部）	709				
五指山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	139				
五指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40				
五指山市杜郎口实验学校（小学）	201				
初中	红星学校（初中部）	540			
	五指山中学（初中部）	1414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	1652			
	五指山市杜郎口实验学校（初中）	15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	923			
	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	914			
合计		14206			

